



香港大學副學位課程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香港大學
副學位部門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九年二月

質素保證局質素核證報告第 19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九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3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引言	9
核證方法闡釋	9
大學簡介	9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10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13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16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18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21
6. 學生學習評核	24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28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31
9. 結論	34
附錄	
附錄 A：香港大學(港大)	36
附錄 B：港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0
附錄 C：簡稱	42
附錄 D：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3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4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兩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基於當時的職務範圍，這兩輪在二零一六年年末進行的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由二零一六年起，教資會擔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核證便覽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公布，隨後，副學位質素核證周期便告展開。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包括三名來自外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成員，在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方面屬國際或區域級別專家。另外，評審小組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為本地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來自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就大學及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願景、使命和目標，考慮副學位部門的性質和長處，同時亦會考慮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的願景、使命、目標和策略重點的配合程度。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

摘要

質素保證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大學(港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範疇的質素核證結果：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6. 學生學習評核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核證結果闡述該校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例子，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院)矢志成為一所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為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亞太地區提供專業而優質的持續教育。建基於開辦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的 60 年經驗，學院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自資非牟利教育機構。學院的規模宏大、經驗豐富，而且歷史悠久，其管治和管理亦行之有效。本報告重點提述該校全面兼記錄完善的管治及管理政策和程序。學院的 2017-2025 年策略發展計劃概述了院校規劃。學院訂有詳盡的管治模式，為與港大的互動交流及學院內部的溝通事宜提供指引。管理架構和程序記錄在多份文件，包括管治手冊、不同層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清晰的職權範圍，以及規定定期匯報的文件。後者證明該校設有問責架構。學院所進行的風險分析嚴謹，能找出學術和其他風險，並制訂緩減措施。學院上下均清楚了解及遵從有關規劃和管理的文件。評審小組注意到，該校致力推行良好的管治和管理程序。

不過，在管治和管理當中兩個範疇，該校可採取更嚴格的方針從而得益。第一，評審小組得悉，學院的上一次校內檢討由港大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進行。至於期間至今所進行的檢討及核證工作，都屬校外性質。本報告建議港大定期對學院進行檢討，因定期校內檢討對所有相關者都有利，有助實施良好管治。第二，核證報告認同學院在校外基準參照工作方面至今取得的進展，並鼓勵該校有系統地規劃和設定目標，與世界級院校進行國際基準參照，使學院能逐步達成宏願，成為一所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正式確立。有證據顯示，該制度正實踐其目標，即「全面促進學銜頒授課程及非學銜頒授的短期課程的發展、推行、檢討和改善工作」。質素保證制度建基於堅固的基礎上，期間亦經過改良，確保制度切合所需、精簡及有效率，現時該制度足以展現學院致力提升課程質素保證的熱忱。《學術質素保證手冊》內容全面、資料翔實，清楚說明有關政策和程序、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推行制度所需支援人員的職責。本報告特別指出，學院的質素保證程序全面而有效，課程審批和檢討工作程序一絲不苟，吸納校外意見。還有值得一提的是，參與質素保證工作的人員均盡心竭力、熱誠投入。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課程內容設計、發展和審批都有既定和一致的方針。質素保證制度建基於一個總體的質素架構，而該架構又以成效為本學習為依歸。學院的質素架構借鏡相關的外部架構，包括香港資歷架構，以及與學院合作提供相關課程的各類專業團體。學院「為社會提供終身學習機會」，與港大的使命呼應。為體現這使命，學院提供不同修業期及不同學科的課程，靈活積極地滿足市場需求。學院作出策略決定，重點發展航空、建造及建築、護理和數據科學課程，而此等範疇的課程發展進度良好。

文件清楚顯示學院如何作出安排，將屬香港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與屬第四至七級的課程分開審批。但無論課程屬於何等資歷級別，課程建議書均一律闡明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學員須通過完成一系列科目，而每一學科單元各自設有一套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果，以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如情況需要，課程設計會配

合專業團體的要求，而學院亦經常徵詢校外考試主任的意見。無論是對個別課程或整體課程，這制度為審批新課程提供全面而有效的質素保證程序，對此校內人員都清楚了解。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學院的 2017-2025 年策略發展計劃着重教與學過程的創意和創新。評審小組發現數個例證，證明該校正進行多項重要發展，以實現計劃所訂目標。學院已採用成效為本學習，將預期學習成果與科目內容、學習活動和評核課業相配合。有證據顯示，學院教職員十分了解如何在科目和課程層面運用預期學習成果。學院正以更全面方式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作為新的重點工作，包括致力在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整合正規課程與聯課學習活動。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副學士課程會引入新的核心課程，以發展學生的一般技能及加強他們在歷史、社會、倫理、審美及科學方面的知識；此外，全日制學生的體驗式學習亦備受重視。學院會繼續聘用相關行業的人士為兼職教學人員及從其他來源物色行業專才，以加強課程與相關行業的聯繫。對於學院為發展電子學習及科技所定策略及所實踐的工作，本報告予以肯定，並鼓勵學院更仔細地推行。

通過文件證據、實地參觀，以及與教職員和學生的會面，評審小組確認，學院現行的學術質素保證制度嚴謹，可以確保學習環境的質素，有利課程推行。教學中心全部位於公共交通便利的地點。學生可使用港大的圖書館，部分教學中心亦收藏一定數量的指定參考資料。資訊科技設施包括供學員和教師使用的電子入門網站、學習管理系統和 Wi-Fi 服務。學生對學習環境及教師的質素和熱忱普遍感到滿意。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學院在提供專業持續教育方面不斷精益求精，並認同挽留優質教學人員，包括全職和兼職人員，實為重要。學院的人力資源政策與港大本部同出一轍。在員工聘任和發展方面，學院設有完善的架構。

學院為全職教學人員制訂了明確的員工發展要求。培訓及員工發展委員會督導有關活動的規劃和推行，而教師可參與的工作坊涵

蓋各樣相關課題。參與工作坊的全職教學人員眾多，而參與者均認為工作坊具有價值。評審小組亦注意到學院近期作出決定，規定全職學術人員在兩年期內須參與至少 15 小時的員工發展活動；教職員對此反應正面。

學院亦為兼職教學人員提供支援和發展機會，確保所開辦的眾多課程得以順利推行。舉例來說，教師支援組就後勤和行政事宜為兼職教師提供具體協助。有關文件質素高、便於閱覽，而且內容適時更新。不過，有關人員的參與率尚待改善；兼職教學人員可參與大部分工作坊，惟參與率偏低。因此，學院未能肯定兼職教師在成效為本學習、標準參照評核，以及利用評核說明引導和協助學生學習方面已獲得足夠訓練。學院已採取措施，協助兼職教學人員進一步發展其教學方法，本報告予以肯定，並鼓勵學院為兼職教學人員推行特定的員工發展計劃，內容應側重兼職教學人員的角色、職責和工作模式。

6. 學生學習評核

學院訂有一套清晰的評核原則，將港大本部的方針和政策轉化及套用於副學位課程的特定情況。儘管推動改用成效為本學習的標準參照評核過程不易，學院為教學人員提供的培訓甚為有效。學院已考慮各科目為測試學生學習成效所採用的評核方法是否適切，但可進一步確保綜合所有評核課業有助學生全面達致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試行課程總結調查及課程成果評核對此肯定有幫助；推行這些措施對評估課程成效和學生成績水平應大有助益。

周年監察報告着重學習體驗調查的數據，對科目評核結果的分析則較少。這些數據可補充現有指標，有助識別表現欠佳的科目及找出良好做法。本報告建議學院進行周年課程監察時，明確地參考學生的科目評核結果。

學院為課程的專業範疇發展創新的評核課業，並邀請校外持份者以評核人員身份參與提供這些機會，以及為他們提供有效支援。有證據顯示，同一兼讀制和全日制課程的評核過程相若。學院並向學生介紹由港大就有關避免學術不誠實所發放的全面資料。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學院重視學生的意見，並主要透過學術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的學生代表，積極收集學生對課程推行的意見。學生對課程的意見可直接向教師和課程統籌主任，或通過學生代表向學術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提出；學生普遍滿意這些渠道。有別於港大，學院的學術管治委員會並非全部有學生代表參與。教職員告知評審小組，校方難以推動兼讀制學生達到同樣的參與程度。儘管如此，本報告鼓勵學院研究新措施，確保校方在學院的各個層面都聽取學生意見。

有證據顯示，附屬學院全日制學生參與多項由學生、學生領導組織和教職員舉辦的課外活動。隨着學院近期逐步推行更為全面的教育，校方在學業成績證書上對若干課外活動(例如師友計劃、海外考察、服務研習計劃和心理健康計劃)亦給予認可。

學院為全日制學生提供一系列學生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發展和輔導服務、向學生會及其活動提供支援、獎學金和助學金、向非本地學生和新生提供支援，以及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兩所附屬學院均了解學生的不同需要，並已制訂多種方法予以配合。學生對服務範疇和質素都表示滿意。校方向兼讀制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則較為有限。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學院及各分科學院的使命均強調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學習的重要性和質素。借鑑港大向學生提供整體學習經歷的策略，學院正着手把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正規課程與學生領導、並由學生支援服務統籌的聯課學習活動整合。評審小組注意到，為加強落實這個方針，該校自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規定所有課程須加入一個計算學分的體驗式學習科目。

學習體驗調查是科目總結評估，所有學銜頒授課程都必須進行，是該校質素提升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學生須就教學質素、支援服務，以及該學科單元協助他們取得預期學習成果的程度提供意見。學習體驗調查是周年課程監察程序的一環，其中一部分特別載有過去三年的分數摘要，展示在協助學生達到科目預期學習成果方面的教學成效及科目成效。教學人員知悉教學成效得分的最

低標準，以及不達標的影響。如出現有關情況，校方會採取行動跟進。學院積極回應從學習體驗調查所得的意見和回饋，矢志提升質素。提交予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的概覽報告亦顯示校方致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學院對 20 項課程試行課程總結調查，以評估學生取得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的程度。本報告肯定學院的工作，並確認該校在試行課程成效評核方面初步取得的成績。因此，本報告鼓勵該校加快在更多不同課程推行這些措施。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香港大學(港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核證結果於本報告載述。港大在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一份院校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以該院校報告為基礎，撰寫本質素核證報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港大與評審小組舉行雙方簡報會，由港大向評審小組成員簡介該校副學位部門的情況。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至二十二日訪問港大，與署理校長和港大高層人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院)院長室成員、學院各分科學院總監、全日制學生、兼讀制學生、課程統籌主任、校外持份者、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以及學術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會面。

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評估：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提升學生學習的制度

再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闡述港大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大學簡介

港大於一九一一年成立，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專上院校。自創校至今，港大大規模擴展，現時提供多種不同的教學和研究課程。港大簡史載於附錄 A。

港大的副學位課程主要由學院提供。學院由學院式架構組成，其多樣化的兼讀制課程及短期課程主要由三所分科學院提供，包括金融商業學

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和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亦包括中醫藥學學部)。二零零零年，學院成立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開辦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以提供全日制副學位教育。另外，學院與保良局合辦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港大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按港大體制提供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1.1 港大的目標是成為亞洲的國際大學，藉國際化、創新及跨學科發揮其影響力。為市民開拓終身學習的機會是港大其中一項使命；正如學院的願景、使命與信念所述，此項使命現時主要經由學院實踐。在開辦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方面，港大累積了 60 年的經驗。港大於一九五六／五七年度成立校外課程部，提供兼讀制專業及持續教育課程，直至二零零零年為止。鑑於學銜頒授課程的需求日殷，港大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專業進修學院。由於政府決定不應以公帑資助持續教育，港大校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以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學院，其性質為自資非牟利教育機構。學院自二零零零年起開辦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院矢志成為一所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為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亞太地區提供專業而優質的持續教育。
- 1.2 港大最新的策略計劃涵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學院的策略計劃則涵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以配合港大的計劃，並肩一致。該策略計劃藉各分科學院、附屬學院、中國商業學院及企業研究院的概覽說明，扼述學院的策略發展。有關文件明確指出副學位供應的環境變化急速，來自私營院校的競爭日趨激烈，而政府規管亦更為嚴格。凡學院進行的活動，財政上須與港大本部的活動分開處理，因此，該學院的定位介乎公營與私營院校之間，不能直接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獲得資助。評審小組認為，港大一直以非牟利形式開辦副學位課程，是該校的一項成就。
- 1.3 評審小組得悉，學院以作為專上教育界別一員的方針營辦，繼續升學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當中，升讀港大的約有 15%，而升讀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約有 38%。港大實行擇優錄取的公開招生制度，因此，學院的畢業生須與其他院校的副學位學生競逐入讀港大的機會。

- 1.4 為驗證學院在副學位課程中，就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方面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有效，評審小組審閱港大和學院各自制訂的策略計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管治手冊》、《香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管治關係》等重要文件。這些文件總括說明各項規劃、管治及管理事宜的安排。
- 1.5 評審小組要求港大提交的核證線索中，包括各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這些委員會曾參與審批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不同級別的兼讀制及全日制新課程的建議書。此外，評審小組亦審視了記錄問責檢查程序的文件。上述審視樣本的方式，有助評審小組確定管理文件所概述的政策和程序是否行之有效。
- 1.6 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學術主任、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學生、校外持份者和各學術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會面，探討港大與學院的工作關係。學生從他們的體驗出發，向評審小組講述這兩所院校的關係。
- 1.7 學院提交有關管治、管理、規劃及問責的文件，質素甚高。《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機構管治手冊》內容全面，資料清晰詳盡，為各委員會的運作及持份者提供指引。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深植於該校體制，廣為全校熟悉，並注意到教職員均依循該手冊所載指引行事。學院訂有全面且記錄完善的管治及管理政策和程序，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1.8 評審小組仔細審視規管港大與學院互動溝通的政策和程序。評審小組從面談中清楚知悉，由港大校長出任主席的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在促進兩所院校互動溝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1.9 跨學院諮詢委員會致力在自資終身學習和其他共同關注的範疇上，促進各學術單位的協作和溝通。通過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的活動，港大與學院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除了一項證書課程是由港大文學院提供外，港大的副學位課程基本上全由學院開辦。港大亦解釋了這項安排背後的歷史緣由，並就該項證書課程的質素程序給予保證。
- 1.10 不過，評審小組認為在管理上尚有兩個範疇可予改善。首先，評審小組未見港大和學院設有監察機制，定期確保所有活動均

達到與世界級院校相稱的最高水平。定期檢討是向高等及大專教育界提供此等保證的常見措施。學院上一次校內檢討於二零零二年由港大自發進行，其後各次檢討則由校外機構進行。評審小組認同校外檢討(例如教資會進行的檢討)十分重要，可是，港大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副學位課程營辦得宜，達到最佳做法的水平。定期檢討是管治上重要的一環，而學院目前尚未設立這方面的機制。定期檢討有助港大就以下各部分進行評估：通過學院提供副學位課程的理據；協助提供該類課程的各個機制；以及規劃、推行和開辦有關課程的效率和效益。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港大定期對學院進行全面檢討。

- 1.11 其次，評審小組認為港大可加強基準參照的工作。院校報告在此題目下提及數項工作，包括委任其他院校人士擔任校外考試主任，就特定議題提供有用的意見或協助。為學院課程作出評審的專業機構，亦確保了有關課程符合所定的專業標準。與伙伴院校合辦聯校課程使學院有機會進行基準參照，不過規模相對較小。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現時未有採用具策略性和目標明確的方針，爭取機會與相類的世界級院校進行基準參照。學院矢志成為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為實現這遠大抱負，此等方針不可或缺。評審小組贊同學院在基準參照方面已採取的措施，並鼓勵學院與世界級院校進行有系統的國際基準參照。
- 1.12 學院就活動進行的風險分析嚴謹而且有用，並能定出緩減措施。該校可在兩方面加強風險矩陣的效用：第一是指定某些職位的人員擔當風險負責人，而非一概由分科學院負責；第二是把有關文件分為策略風險和運作風險兩部分。
- 1.13 過去數年，學院一直收集數據，支援推行適當的管治程序。二零一七年，該校把這些數據集編製成關鍵績效指標。學院亦可從與相類院校進行校外基準參照的工作中獲得重要啟發，從而選取最切合所定用途的主要關鍵績效(見下文第 2.9 段)。
- 1.14 學院設有不同機制，以便校方持續與所有持份者，包括學生、畢業生、教學人員、學科專家及專業從業員溝通互動。例如，從核證線索中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見，校方妥善記錄和跟進學生的意見。

- 1.15 由於該校課程種類廣泛，有關課程通過專業評審及業界認可的數據特別值得注意。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讚賞校方廣邀從業員參與不同課程(特別是兼讀制課程)的教學工作。分科學院總監認為此安排具吸引力，足證該校所開辦的課程適切實用。
- 1.16 評審小組在核證線索中找到證據，顯示該校在各層面認真研究數據。有意見認為，校方或過分着重基於學生觀感的數據，以致未有充分考慮學生評核結果及其他從周年課程監察取得的實質數據。關於這一點，將於下文範疇 6 加以討論(見下文第 6.21 段)。
- 1.17 從學院對不同校外檢討及核證工作的回應可見，學院與港大致力從這些活動汲取經驗。值得一提的是，二零零七年，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對學院進行院校檢討，校方對有關檢討的報告給予回應；二零一一年，檢討小組在審議該學院的中期報告時，對校方的回應表示讚揚。雖有這些良好事例，但若能按上文建議(見第 1.10 段)，由港大定期對學院進行內部檢討，將令外界對兩所院校更具信心，加倍肯定。
- 1.18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認為學院所制訂和推行的計劃、策略、政策和程序質素甚高，可說是切合所需的卓越模範。特別是為委員會及個別持份者提供指引的手冊，不僅編製得宜，而且內容全面，資料翔實。評審小組提出兩項改善措施：對內定期進行院校檢討，確保現行的方法有效和達到卓越水平；對外則有系統及更積極地與世界級院校進行目標明確的國際基準參照工作。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2.1 學院在質素保證方面長久保持卓越，並一直十分重視保持和提升課程的學術和專業水平。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正式確立，多年來不斷發展改進，旨在「全面促進學銜頒授課程及非學銜頒授的短期課程的發展、推行、檢討和改善工作。」學院參照成效為本學習，以及政府同期建議的資歷級別和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制訂學院資歷架構。因此，學院可說是香港發展質素制度的先驅。在此穩固的基礎上，質素保證制度多年來不斷改良，確保切合所需，制度亦見精簡及效率有所提升，足以展現學院致力提升課程質素保證的熱忱。

- 2.2 評審小組審視學院的《學術質素保證手冊》和《學術質素保證綱要》，了解學院資歷架構的主導原則。院校報告大部分附錄是關於課程的質素保證，包括完整的課程列表、各個質素保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抽樣報告。核證線索提供所有曾參與課程審批、監察和檢討工作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2.3 評審小組與院長室成員、分科學院總監、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學人員會面時，探討學院如何找出表現欠佳的科目和課程。評審小組與校外考試主任、銜接大學的代表和提供實習機會的一家公司代表探討課程質素保證的校外監察情況。另外，也與提供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和各個質素保證委員會成員討論如何貫徹推行課程質素保證。
- 2.4 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有賴一套內容全面、資料翔實的文件協助推行。這套文件說明有關政策和程序、委員會的架構和職責範圍，以及該制度的負責人員和推行制度所需的支援人員。概括而言，該制度包含以下部分：
- 院長室成員：提供領導及給予策略指示
 - 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和跨學院諮詢委員會：擔當聯繫教務委員會和港大其他部門的管道
 - 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負責發展和監督質素保證事宜及學院資歷架構
 - 學院教務及管理委員會：考慮和統籌策略學術發展，還有教務和管理政策及規例
 - 學術部門會議：作為各學院(或同等單位)的溝通平台，就學院的學術事宜和周年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向院長室提供意見。
- 2.5 監察和問責程序已深植於學院體制。《學術質素保證手冊》載有標準表格／範本和運作指引。質素保證制度覆蓋課程的質素周期，從設計、發展、審批到監察、改良和提升，以至定期檢討都包含在內。有關的審核報告說明各項程序均十分嚴謹。
- 2.6 學院為每項課程(或課程系列)成立學術委員會，以便進行監察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或建議。周年監察工作穩妥，但過程着重對成效的事實陳述，而不是從反思及評估方向着手。進行反思和評估，可建立更有效的基礎，鞏固和推廣現行的良好做

法，並改善不足之處。部分監察報告列出從教職員和學生收集的定質與定量數據。

- 2.7 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共 28 項新課程獲得學院審批，同時，89 項現有課程經檢討後獲准繼續開辦。學院編製了 340 個周年監察報告及 64 個課程監察概覽報告，涵蓋 421 組課程，顯示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穩健，足以應付大量課程。有清晰證據顯示，質素保證程序行之有效，而課程受惠於各種形式的校外基準參照，包括校外考試主任、學業導師，以及(對某些課程而言)專業機構進行評審／認可時所給予的意見。評審小組得悉學院質素保證制度的參與者均盡心竭力、熱誠投入。學院推行全面有效的質素保證程序，課程審批和檢討工作吸納校外意見，程序一絲不苟，評審小組對此予以讚揚。
- 2.8 學習體驗調查所得的數據會轉交課程小組、分科學院總監和院長室監察和檢討。調查結果正面，而且在過去五個學年續有改善。調查發出約 142 800 份問卷，涵蓋超逾 6 700 個學科單元。學習體驗調查結果亦顯示，兼讀制學生的滿意程度較全日制學生為高。學院的教職員認為，這是因為兼讀制學生較專注和積極、對課程選擇較堅定、與行業聯繫較大，以及對業內人士(屬有關行業的專家)的教導較感興趣。學院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試行課程總結調查，並計劃更廣泛推行。
- 2.9 學院在二零一七年採用 25 個關鍵績效指標(見上文第 1.13 段)，並利用這些指標衡量表現，以及就課程層面的政策檢討和資源規劃提供意見。學院會就該 25 個課程關鍵績效指標提交周年報告，並以四年時間檢討指標的成效。
- 2.10 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在若干個檢討工作中都獲審慎考慮，校內檢討包括港大校務委員會對學院進行的檢討(二零零二年)；校外檢討則包括教資會進行的教與學質素程序檢討(二零零二年)，以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院校檢討(二零零七年)。這些檢討都就該制度提出具建設性和鼓勵性的回饋。學院和港大積極回應檢討提出的改革和改善建議，例證包括全面跟進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學院訂有內部措施檢討質素保證程序。

- 2.11 學院有系統地通過不同途徑收集數據和意見，例如學習體驗調查、支援服務調查、師生諮詢委員會，以及校外考試主任。有證據顯示，校方分析有關數據後，採取行動加以改善。
- 2.12 由於該 25 個課程關鍵績效指標近期才獲批准，評審小組在此階段對其效用作出定論，實言之尚早。經過一段時間，學院可集中篩選出數量較易於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把原來的某些主要表現指標僅定為表現指標，此舉或對學院帶來裨益。
- 2.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有相當充裕證據顯示，有關課程質素保證的過程、程序和政策都有清晰記錄，例如《學術質素保證手冊》，文件內容全面、資料翔實。相關委員會的日常運作同樣具高質素。同時值得一提的是，學院各委員會成員和學術領導人員均盡心竭力、熱誠投入，令該制度行之有效。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3.1 學院採用既定及一致的方法設計課程內容，以及發展和審批課程。學院採用成效為本學習方針，再與學院資歷架構整合，從而為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課程定期監察提供一個總轄架構。學院的質素保證制度由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主席，並向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匯報。內部資歷架構借鏡相關的外部架構，包括香港資歷架構，以及與學院合作提供學位課程的各類專業團體。各分科學院總監負責於院內推行質素保證制度，這制度經個別學院的學術部門會議執行，管理所開辦的課程和科目。
- 3.2 學院「為社會提供終身學習機會」，與港大的使命相呼應。為此，學院提供不同修業期及不同學科的課程，以靈活的方式積極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學院作出策略決定，以發展航空、建造及建築、護理和數據科學課程為重點；而此等範疇的課程發展進度良好。
- 3.3 為驗證學院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方面所採用的方法是否有效，評審小組審查相關文件記錄，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機構管治手冊》；《願景、使命、信念及2017-2025 策略發展》；《學術質素保證手冊》；課程評審小組報告；周年監察報告；課程檢討報告；校外考試主任報告；

以及呈交予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的周年報告和教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的相關摘要。

- 3.4 評審小組與分科學院總監及學務管治委員會成員會面，討論學院在應付龐大業務之餘，如何保持課程質素。評審小組亦與教學人員討論他們在課程設計及發展方面所接受的培訓及支援。評審小組亦聽取學術支援服務人員描述學院開辦新學科範疇的課程時，他們如何在課程設計、審批程序及預備工作上提供協助。
- 3.5 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載於《學術質素保證手冊》。非學銜頒授課程由課程小組向相關的學術部門會議提出建議，以便對課程結構、內容及成本進行同儕覆檢。學術部門會議具課程審批權。至於學銜頒授課程的審批過程則因課程級別而異。屬香港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由分科書院審批；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於每個學年完結時，經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收到獲審批課程的名單。至於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至七級的課程，則由課程評審小組審核，並經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向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匯報，而該委員會具有課程審批權。採用不同方法審批課程，正好配合學院提供不同級別課程的用意，確保學院照顧本港不同界別和學生的需要。
- 3.6 課程規劃督導委員會負責根據各個附屬學院的獨特角色，分派新課程的發展工作，以免除不必要的競爭及避免課程重疊。學院與大學本部之間的潛在矛盾由港大跨學院諮詢委員會及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處理。在正式審批前，課程構思會先經課程統籌主任及學部主任驗證，也可能開辦短期試驗班，以掌握報讀者對課程有多大興趣，亦可以測試市場反應。
- 3.7 評審小組確認課程評審小組採用的課程審批方法一致而且透徹。課程審批的文件記錄顯示，整體課程目標於最初階段已經訂定，並用以訂立清楚明確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再將之轉化為各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果。文件亦載有最低入學條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習成果參考教育局發出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通用指標設計。雖然兩類課程均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但在一般與專門內容的比例上，兩者並不相同。評審小組又留意到，教職員對課程審批過程，以及在課程和科目層面的

審批過程中如何運用預期學習成果有充分理解(見下文第 6.10 段)。

- 3.8 為測試課程審批文件的不同要素，課程評審小組與課程統籌主任會面，以及諮詢兩名校外具相關科目專業知識的學術界或業界人士。如情況需要，亦會考慮課程是否符合專業團體的要求。
- 3.9 學院可循多個途徑監察課程及科目審批的結果。通過周年監察報告，課程統籌主任及學術委員會可檢視報讀人數的轉變；校外考試主任在其報告表示，他們對課程及科目的內容和結構大致滿意。這些文件也確認科目預期學習成果和評核制度配合得宜，雖然學生的表現水平不一，但大部分學生都能達到科目預期學習成果。學習體驗調查評分提供的科目總結數據可以顯示，學生認為自己是否已達到科目預期學習成果。學院認同，了解是否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亦同樣重要，惟這方面工作尚未成熟。有見及此，學院正試行一項課程總結學生調查。
- 3.10 學院的制度穩健，廣為學院上下了解，並發展出一個綜合及持續進行的課程設計、審批和監察過程。有清楚證據顯示，為保持學術水平及提升質素，學術委員會、課程統籌主任、教學人員及分科學院均積極回應校外考試主任及學生的意見。因此，科目設計都定期接受檢討及調整。
- 3.11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在課程審批及周年監察工作方面一絲不苟，在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方面所採用的綜合和持續過程，亦全面和有效。這個過程深植於學院的學術質素保證制度，廣為學院上下了解，過程中亦吸納校外意見。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4.1 學院重視通過教與學的支援，以確保和提升課程質素，而學習環境及教與學的資源都是須顧及的因素。學院的 2017-2025 年策略發展計劃強調有關學與教的創意和創新，並訂立多種創新教學法方針，包括問題為本學習、校外實習及科技輔助學習，例如網上教學平台、網絡研討會及虛擬實境應用程式。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學院積極發展電子學習及科技措施。

- 4.2 學院正以更全面的方式為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設計課程內容，以結合正規課程、聯課學習活動及學生支援服務，從而培養學生的多元智能。學院亦更為着重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學生的體驗式學習。
- 4.3 為驗證學院推行課程的方針成效，評審小組審核相關文件，包括學院的 2017-2025 年策略發展計劃、《學術質素保證手冊》、網絡設施及虛擬實境設施的資料、《教學手冊》、教職員發展計劃、關於附屬學院學生支援服務的資料、學院的《2017/18 電子學習發展》，以及有關核心課程、體驗式學習、自我探索及增潤課程、校外實習、進修及義工服務等的文件，以及課外活動的樣本等。
- 4.4 評審小組與學生會面時討論教學質素、圖書館資源、電腦及資訊科技的設施、專門儀器設備是否齊備，以及學生由中學過渡至學院時獲得的支援。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課程統籌主任和學生探討學院教與學策略中有關電子學習及科技輔助學習的事宜。評審小組亦與在引入核心課程及提供校外實習機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校外持份者會面。
- 4.5 學院轄下九個教學中心均位於公共交通便利的地點，共設有 157 間課室和 18 個電腦室。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由學院轄下兩所附屬學院營辦，總部分別設於九龍灣和銅鑼灣。學生可使用港大的圖書館，並透過港大圖書館網站或學院的網上學習平台使用網上資源；部分教學中心還收藏一定數量的指定參考資料。其他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教學中心的 Wi-Fi 服務、供學員和教師使用的電子入門網站、虛擬課室及網絡研討會。此外，學院正發展數項虛擬實境設施。
- 4.6 學院已經採用成效為本學習，並舉辦教職員發展及分享環節協助教學人員熟習成效為本學習，以及發展其他教學知識與技能，例如是關於課程成效評核的試驗計劃；另外校方亦編製了一本體驗式學習手冊及一本教學手冊。
- 4.7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表示，他們對學習環境及教師的質素和熱忱普遍感到滿意，亦欣賞教師適時評核他們呈交的功課和給予意見。課程統籌主任和教學人員均在會面中表示了解成效為本學習，尤其是在科目和課程層面運用預期學

習成果。教學人員充分知悉並普遍感謝校方提供的教職員發展活動。對於在科目小組內得到同儕支持，以及科目統籌、課程統籌主任及學部主任就學術問題提供協助，他們亦表示讚賞。

- 4.8 部分全日制課程已採用問題為本學習，而現時有兩項全日制課程將校外實習列為可計算學分的科目。自二零一七年起，學院積極發展電子學習和科技輔助學習，以配合 2017-2025 年策略發展計劃。科技、教學及學習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推動利用科技提升學與教。網絡學習組一直與各課程小組合作，發展新教學法，以切合不同的學與教需要。電子學習通訊及各種培訓工作坊協助向教職員發放利用電子學習和運用科技的訊息。校方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舉行一個有關電子學習及科技的會議。
- 4.9 各附屬學院正轉用更為全面的課程，評審小組認為在這階段評定此舉對學生學習的影響屬言之尚早。這項措施旨在平衡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內一般技能與學科專門知識的比重。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副學士課程會引入新的核心課程，以發展學生的一般技能及加強他們的歷史、社會、倫理、審美及科學知識。經修訂的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課程要求所有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須加入可計算學分的體驗式學習科目；形式可以為研究項目、實習或公司為本的探究式實習。
- 4.10 儘管部分課程統籌主任可列舉例子，證明他們在教學上使用科技輔助學習，評審小組找不到顯示附屬學院或學院有系統或有策略地推行有關做法的證據。兼讀制學生表示，他們在電子學習及科技輔助學習方面的體驗有限。評審小組認為，學院的電子學習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對學生學習的影響仍未可見。對於學院為發展電子學習及科技策略所採取的行動，評審小組予以肯定，並鼓勵學院詳加推行。
- 4.11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顯示學院從不同來源收集和分析大量關於課程推行的定量和定質數據，來源包括：學生的學習體驗調查和支援服務調查、校外考試主任報告、師生諮詢委員會的回應，以及校內和校外業界專家的意見。
- 4.12 根據這些數據分析所編製的周年監察報告和概覽報告，由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經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提交教

務委員會(有關的進一步評論見上文第 2.6 段)。這些報告也記錄校方對相關事宜的回應，完善了質素圈。

- 4.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現行的學術質素保證制度嚴謹，可以確保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和資源)的質素。學生和教職員對學院的課程大致滿意。有證據顯示，學院正試行具創意和創新的教學方法，包括最近致力在全校推動電子學習和科技輔助學習。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5.1 學院在提供專業及持續教育方面不斷精益求精，並認同招聘和挽留優質教學人員，包括全職和兼職教師，實為重要。雖然學院與港大分屬兩家不同機構，但其人力資源政策與港大本部同出一轍。在員工聘任和發展方面，學院設有發展完善的架構，旨在聘用持有相關碩士學位及具有至少兩年專業及／或教學經驗的人士擔任教學人員。
- 5.2 為驗證學院支援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方法的成效，評審小組審視相關文件，包括《學術質素保證手冊》和《學術質素保證綱要》、《人力資源手冊》、《教學手冊》、有關科目評核、評分和處理多個班別的指引，以及有關課程統籌主任角色和職責的資料。小組也檢視已填妥的學習體驗調查樣本及統計摘要、教學人員的培訓課程、員工發展計劃及員工發展方案。核證線索展示學習體驗調查結果和觀課結果如何納入周年監察程序。
- 5.3 評審小組與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和各科學術領導層討論員工招聘、發展和挽留的整體策略。小組亦邀請多名教學人員分享他們在入職培訓、支援、持續專業發展、嘉許及卓越教學獎項方面獲得的經驗。此外，評審小組與來自不同級別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校友和其他持份者(包括校外考試主任及為學生提供銜接學位和實習的伙伴)對談，就學院的教與學質素交流意見。
- 5.4 在副學位課程方面，學院通過三所分科學院和兩所附屬學院提供多種全日制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大部分全日制課程由全職和兼職教員任教，兼讀制課程則主要由兼職人員教授。所有課程由課程統籌主任統籌。學院學生人數眾多，當中包括香港中

學文憑考試的畢業生，以至全職就業的成年學員。為照顧他們的需要，學院設有九個教學中心。因此，同一科目開辦多個班別，由不同教師在不同教學中心教授的情況並不罕見。

- 5.5 院校的自我檢視報告中有關員工發展的陳述略嫌不足，例如校方「鼓勵」員工而非「要求」員工終身學習。然而，評審小組發現面談結果與最初印象並不相符。小組從會面中得到證據，顯示學院的主動性高，並知悉須予加強之處。教師支援組協助兼職教師處理後勤和行政事宜，以及發出最新手冊和指引供教師在網上閱覽。部分學院自設獎項，表揚傑出教師。不過，評審小組未能找到明確指出學生參與相關獎項制度的陳述。此外，得獎者似乎也沒有參與任何員工發展活動，分享他們的良好教學方法。
- 5.6 科目小組、科目統籌、學部主任及課程統籌主任均為教師提供同儕和指導式支援，甚至分科學院總監也參與其中，為教師提供建議。學院規定相關課程統籌主任須進行觀課，此舉有兩個目的，一是確保教學質素，二是為個別教師提供專業支援。
- 5.7 學院為全職教學人員制訂了明確的員工發展要求。為全職教學人員而設的薪酬架構和教學獎項計劃完善，有助挽留人才及表揚傑出教師。績效管理制度要求教學人員每年訂立表現目標及關鍵才能要求，並每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指導式」會面。培訓及員工發展委員會督導有關活動的規劃和推行工作，而教師可參與的工作坊涵蓋各樣相關課題。全職教學人員參與工作坊的比率高，而參與者均認為工作坊甚具價值。
- 5.8 學院採用創新教學法，例如體驗式學習和電子學習，並在副學士課程引入核心課程，教師為此須掌握最新的課程發展及教學法實踐的轉變。評審小組贊同學院近期的決定，規定全職學術人員在兩年期內須參與至少 15 小時的員工培訓項目。教職員亦歡迎這項發展。
- 5.9 學院重視聘用兼職教學人員的政策，而所聘用的兼職教員在其專業領域亦甚活躍。學院認為，緊扣行業專門知識是該校兼讀制課程成功的關鍵。學院聘任學者擔當客席及名譽教職，並為這些兼職教學人員制訂薪酬架構和提供表揚機會，實為良好做法。不過，評審小組認為，該校應加強留意兼職教學人員的入

職訓練和培訓。與全職教學人員一樣，兼職教學人員可參與所有員工發展活動，惟參與率普遍偏低。學院承認，推動兼職教學人員參與員工發展活動實不容易，但同時亦認同，確保他們掌握現今創新教學法和課程發展，與時並進，包括掌握有關成效為本學習和標準參照評核的工作知識，懂得利用評核說明引導和協助學生學習，也相當重要。學院已採取措施，協助兼職教學人員進一步發展其教學方法，評審小組對此表示贊同，並鼓勵學院為兼職教學人員推行特定的員工發展計劃，內容應側重兼職教學人員的角色、職責和工作模式。

- 5.10 學院廣泛利用學習體驗調查中有關教學成效的數據，例如用於員工績效評核。與評審小組會面的教學人員充分知悉教學成效得分的最低標準，以及不達標所帶來的影響。這些數據也用作學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全職教學人員參與員工發展活動的程度屬課程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一項。整項課程的觀課結果在周年監察報告中匯報。對於某些須關注及／或已修正的問題，學院通過周年監察報告把有關的合併數據和評論帶進周年監察程序，由相關學術委員會仔細檢視。
- 5.11 評審小組證實學院的規劃和監察工作妥善，有效支援和提升教學質素。學院的策略規劃程序已設有提升質素一環。學院在2017-2025 年度策略計劃中指出校方在教學法上的數項創新之舉，包括體驗式學習、開展電子學習，以及在副學士課程引入核心課程。校方透過內聯網和相關系統將有關發展向教職員傳達。這些途徑將新政策和做法有效地發放，效果顯著。評審小組亦發現證據，顯示不同級別的教職員透過定期舉行的正式員工會議及非正式的接觸互相溝通。評審小組清楚看到，課程統籌主任擔當關鍵重要角色，盡心竭力履行職責。
- 5.12 學院的質素保證程序完善，通過收集學生和教職員(包括課程統籌主任和教師)的意見，以及內部檢視和監察，找出教與學的問題。額外資料和核證線索所提供的報告和會議記錄，證明學院有系統地處理這些問題。舉例來說，針對由不同教師在多個教學中心教授大型科目的問題，學院向各附屬學院公布一套新指引，確保報讀這些科目的學生均獲得一致和相類似的學習體驗。院長室負責檢視為教學人員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以及相關的人力政策是否適切。

- 5.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支援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政策、程序和流程均切合所需。評審小組發現不少證據，顯示學院致力持續提升教與學質素。不過，學院須更進一步確保所有教學人員獲得相類似和一致的支援，協助他們推行成效為本學習和標準參照評核，以及採用新的教學方法，例如電子學習和體驗式學習。

6. 學生學習評核

- 6.1 港大設有清晰而全面的評核政策，但清楚表明該政策只應用於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當中並沒有提及副學位課程。學院可自行制訂規則，並已制訂本身的評核指引，當中沒有明文指出參照港大的評核政策。學院本身的評核政策建基於已在整個大學本部推行的成效為本學習和標準參照評核，明確指出學生評核工作的目的，並清楚表示選擇能讓學生展示所學的評核方法，實為重要。
- 6.2 學院的評核政策就學銜頒授及成績不及格學生重考事宜，提供詳細指引。
- 6.3 《學術質素保證手冊》訂明，在監察課程成效時，應考慮評核表現，但在科目層面則首要着重學習體驗調查的量化結果，而非評核結果。
- 6.4 為驗證學院評核學生學習方法的成效，評審小組考量相關文件，包括學院本身的評核政策文件、經課程手冊或其他途徑發放給學生的資料樣本、校外考試主任報告、關於某項課程及關於周年質素周期的核證線索。
- 6.5 評審小組在核證訪問期間，與學生和教學人員討論的焦點是，在校方推行成效為本學習的情況下，他們對標準參照評核的理解，以及學生如何透過進展性評估和意見中學習。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學人員提供技術細節的資料，例如評級和調整，以及對周年監察報告評估評核工作成效的看法。各級別教職員及校外持份者參與討論不同課程的評核方法能否互相比較、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的培訓是否一致，以及學院如何考量在課程層面的評核結果。

- 6.6 學院成功跟從港大採用成效為本學習及標準參照評核。學院清楚表明，標準參照評核是成效為本學習不可或缺的一環，評分一律以評級說明為依據。某些類別的評核會使用通用的評級說明，而所有課程均須在每科開課時透過學生手冊和學員網站提供。如科目合適，預期學習成果和評級說明會按行業標準訂定。各分科及附屬學院因不同課程組合而略有差異。
- 6.7 學院為教職員制訂清晰指引，闡明上述關於教學發展、教職員教學方法及學生評核的轉變帶來的影響。校方已向全職教學人員充分講解背後的理念和實踐方法，使他們對預期學習成果與制訂評核準則之間的關係有深入了解。與評審小組會面的一名實習提供機構人員亦獲適切介紹標準參照評核。不過，學院明白部分教職員(尤其是兼職教職員)不太熟悉成效為本學習及標準參照評核和其應用。
- 6.8 校方先以百分比和字母評級等不同的評級標記記錄學生評核結果，然後利用轉換表以積點顯示所有學生評核結果。評審小組留意到，個別課程內有些科目的評分與評級換算之間出現差異。香港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課程的畢業生按其累算平均積點獲頒「優異」、「良好」和「合格」成績。學院現時設有程序，考慮在個別課程以其他評級制度替代。
- 6.9 學生手冊載有關於評級說明和評分制度的資料，確保學生明白學院對他們的要求，以及他們取得的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和科目預期學習成果與所得評級的關係。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表示，他們充分明白這些方法。評審小組留意到習作使用的評級說明和評核準則並非完全一致，因此鼓勵學院跟進處理，並盡快全面推行成效為本學習及標準參照評核。
- 6.10 學院的評核政策強調，須予學生機會，通過不同類型的評核展示他們能否取得課程預期學習成果和科目預期學習成果。從核證線索發現，學院在審批課程時細心留意每個科目所採用的評核方法是否適切。然而，有較少證據顯示，校方曾同樣細心考慮，為個別科目編定的評核課業，是否可結合成為一套適當的課程評核，從而協助學生取得課程預期學習成果。院長室證實，校方正關注有關問題並會作進一步討論。學院已決定進一步考慮就此修正課程審批程序，評審小組認同有關決定。

- 6.11 儘管港大的評核政策是指一種進展性評估，但教職員和學生均在討論中清楚表示學院很少採取這種方法。受訪者認為進展性評估等同持續評核；雖然後者往往帶有進展性評估的元素，但最終屬總括性的評核方法。學生和教職員均表示，部分學生覺得由中學過渡至學院的過程不易。評審小組建議學院考慮，加入純粹進展性評估的元素能否令學生較易過渡至高等教育。
- 6.12 評審小組希望確定，就同一課程而言，兼讀制學生的評核課業範圍，是否與全日制課程學生相若。評核線索的證據顯示，學院透過規定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的評核課業交予同一個學術委員會，以及為有關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委任同一名校外考試主任等措施，確保二者的評核方法相若及相等。
- 6.13 學生收到適當訊息的資料列明回饋意見的重要性和處理方法。學院規定教學人員盡可能在進行評核的一個月內及評核後不遲於三個月把評核結果通知學生；評審小組聽聞教職員通常可在遠少於三個月的時間內發放學生評核結果。在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方面，課程督導委員會就教學人員通過持續評核給予回饋意見發出指引，使教學人員須嚴格推行上述規定。校方如何確保兼職教學人員能適時向兼讀制學生給予回饋意見，殊不容易。
- 6.14 雖然學院設有本身的評核政策和程序，部分課程的課程手冊向學生推介一本極好的港大小冊子，名為《何謂抄襲？》。該小冊子以實例說明何謂學術不誠實行為及如何避免干犯。評審小組建議所有學生均應閱讀這本刊物，從中獲益。
- 6.15 學院訂有清晰指引，規定若科目的評核人員達兩人或以上，便須進行調整工作。教學人員和課程統籌主任匯報，當學生完成自行倡議的個人專題項目或總結式科目時，有關評分通常會接受適當的調整。評審小組留意到，在其他情況下，一旦個別科目的評分分布已經確定，不一定需要加以調整，儘管課程統籌主任可酌情處理。
- 6.16 評核政策的推行工作由課程統籌主任負責。他們亦有責任確保教學團隊的所有成員均遵循政策。課程統籌主任的培訓涵蓋多個課題，包括程序管理。

- 6.17 凡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至七級的課程均需要取得校外考試主任的意見。委聘校外考試主任(課程層面)及校外評核主任(科目層面)最終是常務副院長(學務)的職責。根據《學術質素保證手冊》，他們負責「就課程及其發展提供一般的學術意見」，但通常不會「審核個別試卷的評分」。聘用校外考試主任的主要目的是維持「可與其他本地和國際高等院校相比的」學術水平。在相關課程中，校外考試主任從傑出學者及具備專業團體評審經驗的非學術界專業人士中輪流挑選。
- 6.18 評審小組與部份校外考試主任會面，他們亦有參與其院校甄選學院學生升讀學位課程的工作。部分海外的校外考試主任亦來自提供銜接機會的大學。評審小組認為，這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建議學院考慮檢討聘任校外考試主任的指引，適當處理這問題。
- 6.19 由於校外考試主任的職責與個別評核無關，評審不同科目個別評分模式差異的工作須由課程統籌主任負責。評審小組獲得兩項課程的科目評分分布樣本，發現當中有若干差異。課程統籌主任向評審小組保證，他們會留意這些差異，但每年的監察檢討會議紀錄中並無載有相關討論的顯著例子。
- 6.20 學生對評核的投訴通常是透過非正式途徑提出。課程手冊明確指出，學生無權就評級提出上訴，但可核查程序上是否有不妥之處或技術錯誤。《學術質素保證手冊》載有詳細全面的正式投訴程序，但這文件以教職員角度出發，並非為學生而設。評審小組建議校方可考慮為學生編製相類文件。
- 6.21 在評估科目和課程的評核成效方面，周年監察報告擔當重要角色。報告極為着重透過學習體驗調查所收集的定量數據。周年監察報告的檢討部分討論課程的整體成功率，有關的跟進行動亦記錄在案。不過，校方提供的證據中，未能充分顯示周年監察報告貫徹和詳細考慮學生評核結果及科目層面的表現。而且沒有一致證據顯示，校方利用評分分布差異找出令學生有值得嘉許表現的良好方法，或找出可能須改善的科目。因此，評審小組建議學院進行周年課程監察時，直接考慮學生的科目評核結果。此舉有助識別所應追求的「質素」，而目前的方法過於着重市場吸引力，而非追求學術嚴謹性。

- 6.22 學院採用的其他證據來源包括與專業團體的正式與非正式接觸。師生諮詢委員會亦收集意見，以了解某些評核課業是否適切和有效，並安排作出回應。
- 6.23 學院認同，完整的課程層面數據可進一步讓學院透過學生評核結果反思學院表現。因此，評審小組贊同學院試行課程總結調查及課程成果評核，並鼓勵學院加快進程，全面推行。
- 6.2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設有嚴謹的評核政策，並妥善運用成效為本學習的教學理念。由於科目及課程組合複雜，涵蓋不同級別和模式，學院所採用的方法，已提供所需的彈性。
- 6.25 學院具有清晰的學生評核理念，而建基於成效為本學習和標準參照評核的教學方針亦已深植於該校體制中。評審小組知悉，校方充分向學生闡釋對他們的要求。校外持份者有充分理由對校方所訂的學生學術標準及學院畢業生的質素具有信心。學生明白其個人和學術發展與其成績考核之間的關係，並認同就讀學院給予他們不同的機遇。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7.1 學院重視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的意見，並主要透過學術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的學生代表，積極收集學生對課程推行的意見。學院提供多項學生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發展和輔導服務、向學生會及其活動提供支援、獎學金和助學金、向非本地學生和新生提供支援，以及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
- 7.2 學院借鑑港大向學生提供整體學習經歷的策略，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引入全面教育，作為新的重點。學院的目標，是讓全日制學生參與聯課活動和課外活動，以補充學生從正規課程所學，並發展學生多元智能，為他們在畢業後銜接大學課程作好準備。
- 7.3 為驗證學院在學生參與和學生支援服務方面的方針是否有效，評審小組審視相關文件，包括課程檢討小組報告、學院使命宣言、核心課程、體驗式學習、聯課活動和課外活動的相關文

件、各附屬學院學生支援服務的資訊，以及支援服務問卷和調查結果。

- 7.4 評審小組實地參觀部分教學中心，包括兩所附屬學院，與不同教學人員、學術服務支援人員和學生非正式傾談。評審小組在會面中與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談及學生代表事宜，以及他們在學生支援服務和課外／聯課活動方面的體驗。透過與學術支援人員會面，評審小組收集個別服務的資訊和探討多項一般事宜，包括收集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將學院與港大提供的服務整合，以及協助課程設計和發展。
- 7.5 學生代表積極參與學術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而該等委員會在學院的課程層面上運作。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知悉他們代表的身分，亦明白有關制度如何運作。
- 7.6 學院正着手把正規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與聯課學習活動和學生支援服務整合，以配合學生全方位發展。課外活動會被視為學生獲得多元化學習體驗的重要一環。為達到這項目標，附屬學院支持學生和學生團體舉辦各類學生活動。教職員亦為學生舉辦研習和義工服務學習計劃，以及其他形式的聯課活動和課外活動。為配合這個已擴展的方針，校方在學歷成績單上就師友計劃和心理健康計劃予以認可。其他學院亦會為兼讀制學生舉辦課外活動，不過次數較少。
- 7.7 兩所附屬學院均察悉其全日制學生的不同需要，並已制訂多種方法予以配合。舉例來說，港大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常務副校長每月會與非本地學生會面，了解他們適應香港生活和學習的情況。該社區書院亦會為非本地新生安排入學簡介會和特別活動，例如在校園舉辦推動國際化的活動，加深學生對跨文化的理解。全日制學生享有全部支援服務，但校方向兼讀制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則較為有限。兼讀制學生主要依賴課程小組和個別教師提供學術指導和就業意見。
- 7.8 學院將全方位教育定為新重點，在現階段評估全方位教育對該校全日制副學位學生的畢業生特質有何影響，仍然言之過早。不過，評審小組知悉副學士和高級文憑學生現已參與多項由學生、學生團體和教職員舉辦的課外活動，包括迎新活動、各類比賽，以至社交活動。

- 7.9 學生滿意所得的支援服務。評審小組留意到，該社區書院為學生編製的升學資訊質素甚高。學生亦滿意校方設立不同渠道，讓他們可就所關注的課程推行事宜，直接向教師和課程統籌主任，或學術委員會和師生諮詢委員會反映。
- 7.10 學院一直保存由教職員、學生和學生領導組織舉辦的課外活動記錄。根據新政策，某些課外活動會在學業成績證書上獲得認可。此舉會否提升學生的參與度仍有待觀察。
- 7.11 學院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學習體驗調查、支援服務調查及師生諮詢委員會)，以及學生與教職員之間非正式的溝通，收集學生對支援服務的意見，並把校方的回應通知學生。有別於港大，學院的學術管治委員會並非全部有學生代表參與。教職員告知評審小組，校方難以推動兼讀制學生達到同樣的參與程度。儘管如此，評審小組留意到各附屬學院擁有相當數量的全日制學生，因此鼓勵學院研究新方法，確保校方在課程層面以外也可以聽取學生意見。
- 7.12 由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領導的服務質素改善工作小組負責檢視周年支援服務調查的結果，並進一步向學院教務及管理委員會和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分析和跟進工作。至於由學習體驗調查、師生諮詢委員會和其他途徑收集的學生意見會否依循同樣的程序，抑或直接由服務單位處理，則沒有清楚說明。現時並無證據顯示，為推動自我提升，學院有系統地與其他院校的學生支援服務進行基準參照。不過，評審小組注意到，學院的服務單位與港大的對等單位互相溝通和交流，使學院可從港大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中得益。
- 7.13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生代表制度在科目和課程層面行之有效，但在院校層面可予改善。學院的全日制學生有大量機會參與課外活動和聯課活動，但兼讀制學生參與同類活動的機會則必然較為有限。在學生支援服務方面，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對所得服務的範圍和質素都表示滿意。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 8.1 學院矢志成為一所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為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亞太地區提供專業優質的持續教育。就此，該校及各分科學院強調以學生學習的重要性和質素為使命，並在該校就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制訂的教育學習成果中表述。這些學習成果強調在不同處境下慎思明辨、解決困難和與人溝通，成果並須符合不同專業標準。自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起，該校規定所有課程須加入一個計算學分的體驗學習科目，從而加強以嶄新和全方位形式推行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方針。此項發展旨在增進「學生了解現實生活問題的複雜性」，並把從不同科目學到的知識與實踐相結合。
- 8.2 為驗證學院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提升學生學習體驗質素的方法是否有效，評審小組審閱相關文件，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機構管治手冊》、《願景、使命、信念及 2017-2025 發展策略》、《學術質素保證手冊》、課程評審小組報告、周年監察報告、課程檢討小組報告、校外考試主任報告、個別分科學院的使命，以及有關體驗式學習機會的資料。此外，評審小組要求學院提供該校向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提交的年報樣本，以及教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年報的會議記錄樣本。
- 8.3 評審小組在核證訪問期間，要求不同持份者提供有關課程內容發展、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的資料，這些持份者包括高層管理團隊、課程統籌主任、教學人員及學術支援人員。評審小組要求院長室及分科學院總監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說明學院及分科學院的使命，以及該校如何借助監察程序提供的數據，構思較長遠的課程組合。關於表現未如理想的科目及課程，評審小組與高層管理人員、分科學院總監、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學人員討論用以識別及處理這些科目和課程的程序。
- 8.4 學院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提升學生學習質素的制度和程序均發展完善，已完全融入該校體制。周年監察報告收集和分析不同來源的學生學習體驗質素數據，是質素保證工作的關鍵程序，有助課程統籌主任、教學人員及學術委員會考慮以下元素：報讀人數的趨勢；高層次的評核結果，例如學生及格和不及格的百分率；學習體驗調查的分數，用以衡量在協助學生達到科目預期學習成果方面的教學成效及科目成效；校外考試主任的意

見；以及師生諮詢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周年監察報告提供過去三年的量化數據，可用以辨識發展趨勢。除此之外，這些報告亦記錄有關單位因應往年報告而採取的改善措施，並找出可應用於其他課程的良好做法。這項周年監察報告特點確保有關單位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並完成整個質素圈的流程。

- 8.5 教職員及有關的校外持份者均清楚了解周年監察報告制度、校外考試主任報告、學習體驗調查和課程檢討，以及不同元素之間的關係。
- 8.6 課程統籌主任告知評審小組，在教學成效方面，全職教師及兼職教師的最低分數分別定為 60% 及 55%。評審小組清楚看到，當科目達不到相關的最低分數時，校方會因應改善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作為周年監察程序的一部分。這些措施包括更改科目內容的重點、改變教學方法，以及更換教學人員。
- 8.7 評審小組找到證據，顯示校外考試主任認真履行職責，就課程結構、科目內容、科目評核、學生評核結果和學生表現水平提供適切的意見。校外考試主任表示，學院積極回應他們的意見(另見上文第 6.19 段)。
- 8.8 課程檢討旨在「評估課程監察的成效，並對課程進行全面評估，以促進課程發展，提升質素」。屬資歷架構第四至七級的課程須每五至六年進行定期檢討，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則須以周年監察報告和交由學術委員會討論的方式，每年進行檢討。校方成立課程檢討小組，由校外學術及／或專業成員(視乎情況而定)組成，詳細審議課程小組提交的自我評估文件。檢討結束時，課程檢討小組可建議續辦或停辦有關課程。如課程獲准續辦，課程檢討小組會提出一系列建議供課程小組考慮；如建議獲得接納，課程小組會制訂計劃跟進。報告完成後，須通過相關的學術部門會議提交學術質素保證委員會，再提交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
- 8.9 校方通過持續評核監察學生學習的進度；學生可利用正式及非正式機會，與教學人員討論其個人成績。全日制學生充分了解他們在科目預期學習成果方面須達到的要求。相關文件確認，課程小組監察學生進度，而校外考試主任則就試卷提出意見，以及評定試卷是否設計得宜，可評核學生能否達到科目預期學

習成果。二零一七年，學院在 20 項課程試行課程總結調查，旨在確定學生認為本身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的程度。學院有意將調查擴展至更多不同的課程。

- 8.10 周年監察報告是一項嚴格而有效的固定程序，旨在持續評核學院的學生學習質素是否達到該校及個別分科學院使命所訂的水平。各學術委員會詳細檢討學習體驗調查的數據、校外考試主任的意見、師生諮詢委員會的良好做法清單，以及過往建議的跟進行動最新情況。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學人員表示，有關人員都重視和清楚了解這項程序，並視之為重要的提升機制。
- 8.11 周年監察報告載有學習體驗調查評分，以比較各科目的成效，透明度高，更會向學生發布。這個做法形成一個重要的回饋系統，有助各方交流對話，探討如何把良好做法應用於不同科目。
- 8.12 無論是校外考試主任提交的報告，或是他們與評審小組會面時提出的意見，都顯示校外考試主任大致滿意課程和科目的內容及結構。
- 8.13 學院全面貫徹採用質素保證及提升程序，確保校方能辨識卓越和欠佳的做法，將之適當地予以推廣或糾正。因此，該校的程序嚴格及經整合，而且持續進行，確保學生學習的質素得以維持和提升。
- 8.14 評審小組發現證據，清楚顯示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學人員根據周年監察報告所載的數據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課程及學生學習的質素，並處理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校方有系統地考慮校外考試主任的意見，並採取相應行動跟進改善建議。學習體驗調查着重了解受訪者對科目成效的觀感，但只有少數證據顯示，校方在科目層面或在整項課程以一致方式詳細考慮學生評核結果(見上文第 6.21 及 6.23 段)。評審小組注意到以提升質素為本的課程總結調查和課程成效評核試行計劃可能帶來的好處(見上文第 6.23 段)。學院對 20 項課程試行課程總結調查，以評估學生能否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成果。評審報告認同學院在這方面已進行的工作，並確認該校在試行課程成效評核方面初步取得的成績。因此，評審報告鼓勵學院加快在更多課程推行這些措施。

- 8.15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均表示，他們充分了解學習體驗調查的數據如何用於教職員績效評核。定期教職員會議、內聯網通訊，以及非正式的互動交流，均可促進校內不同級別教職員彼此溝通，有助維持這項提升機制。
- 8.16 每所分科學院編製課程監察概覽報告，就收生人數、教學成效及「新的良好做法」作進一步評論，也有涉及課程結構、課程管理及學生評核和表現等範疇的評論，但篇幅較少。
- 8.17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學院有組織地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提升學生學習的質素。該校設有完善的綜合檢討制度。由於副學位課程組合複雜，既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又在多個地點授課，教師、課程統籌主任、學生及校外持份者人數眾多，背景各異，該校因而制訂這些做法。評審小組發現，教職員及學生均熟悉有關程序，明白自己在當中的角色。

9. 結論

- 9.1 港大是香港及亞太地區副學位課程的主要提供機構，在開辦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方面的歷史達六十年之久，成績斐然。由二零零零年起，更開始提供全日制副學位課程。港大校外課程部於一九五七年成立，於一九九二年易名為專業進修學院，一九九九年再易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是一所由港大校務委員會成立、以自資方式營運的非牟利教育機構。以上歷程可見證港大在這方面取得的成就。
- 9.2 學院提供的副學位課程數量和種類繁多，校方就此制訂優良政策、程序和流程，作為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覆檢工作的指引。學院的文件記錄詳盡充分，能為課程管理各方面及質素保證提供指引，評審小組在本報告予以讚許。
- 9.3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學院教職員都充滿熱誠及專業，是促使該校各項質素保證程序得以有效推行的主要因素之一。評審小組亦已指出學院可改善或提升之處，並提出建議使學院向前邁進，達到成為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的目標。

9.4 評審小組感謝港大通力合作，迅速回應要求，慷慨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並樂於參與面談，使這次核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附錄 A：香港大學(港大) 〔資料由港大提供〕

歷史

香港大學於一九一一年成立，是本地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隨着社會不斷變遷，為回應社會的需求，大學於一九五六年設立校外課程部，為本地第一個由大學成立的持續教育單位，提供成人持續進修教育。校外課程部於一九九二年易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標誌着學院的地位和角色在大學內和社會上有了重大的轉變。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指明，營辦持續教育必須採用自負盈虧模式。為確保大學沒有補貼學院的運作，學院於一九九九年成為一所以自資方式營運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學院以更大的彈性運作，同時保持主動的策略，繼續回應社會的需要。

願景與使命

香港大學

願景

香港大學為亞洲國際大學，藉國際化、創新性及跨範疇發揮其影響力；憑卓越研究、優秀教學、知識與技術之交流轉移，吸引和培育全球英才；並透過參與環球事務、其地區影響力及與中國內地的緊密連繫，為促進社會進步作出貢獻。

使命

香港大學將全力以赴，以求達到下列目標：

- 秉承以往卓越傳統與優勢，不斷擴闊學術領域；
- 提供全人教育，以國際最高標準為基準，充分發展學生的天分及個人潛能，並為社會人士拓展終身學習的機會；
- 培育在學術或專業上力求卓越，慎思明辨，矢志終身學習，既擅於溝通又勇於創新，具道德操守及文化意識，以及有能力和信心面對挑戰的優秀的畢業生；
- 建設群策群力、靈活變通、多元共進、互勉互勵的學術環境，藉以招攬、栽培頂尖學生、並吸引和保留最優秀學者和教育人

才，使他們可在能啟迪創意、鼓勵自由思想學習、樂於探究和表達的文化氛圍中發展成長；

- 提供安全、健康並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以提升教與學及研究；
- 推動嶄新、影響深遠和開先河的學科研究和跨學科研究；
- 有效管理來自公私界別的資源，與社會攜手合作，拓展知識，並加以傳播和應用；
- 成為香港、中國及亞洲的學術活動中心，促進才智交流；並擔當通往世界其他地區研討學問的大門。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願景

為完成香港大學致力為社會開拓終身學習機會的使命，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矢志成為一所領導國際的教育機構，為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亞太地區提供專業而優質的持續教育。

使命

- 聯同香港大學、本地及海外機構，開拓終身學習機會，以助提升個人、學業、專業及事業方面的發展。
- 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攜手合作，了解本港、中國內地，以至亞太地區的人才需求，提供卓越的教育及培訓。
- 推動終身學習，實現具公民學養及生活優裕的社會。
- 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本地、中國內地，以至亞太地區社群。
- 促進與本地及全球策略伙伴合作，放眼國際，開拓機遇。

信念

- 全力支持學員、同事及合作伙伴
- 敢於開創、奮發求進
- 勇於承擔，以專業至誠的態度向持份者負責
- 致力創新，達致教學相長
- 卓越超群，以優質教學服務社會

角色說明

香港大學

- (a)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
- (b)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牙醫學院、建築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和法律學院；
- (c) 致力令所有修課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d)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內為相當數量的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乃一所英語教學的大學，透過從事尖端科研工作、發展教學和推動終身學習，為知識型的社會和經濟提供支援，並特別著重全人教育和跨學科的合作和交流；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鄰近地區或其他地方的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他們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作為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合作的一部份；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效益的情況下採用合作的形式。

副學位課程提供單位開辦的課程

香港大學提供多元化的副學位課程：

- 由文學院漢語中心開辦的中國語文證書課程(達資歷架構第三級)；
- 48 個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資歷架構第四級)及基礎專上教育文憑課程(資歷架構第三級)
 - 由香港大學附屬學院及港大保良何鴻燊社區書院開辦；
 - 主要為學生升學奠定良好的基礎，亦為他們將來投身社會工作做好準備；
- 178 個兼讀制副學位課程，涵蓋不同程度(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包括基礎證書、證書、文憑、高等文憑課程

- 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金融商業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以及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開辦；
- 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以助提升學業、專業、事業多方面發展和自我增值；
- 部份課程切合相關業界的需求及發展路向；
- 提供靈活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副學位課程提供單位	學術及學術支援人員人數		課程學生人數	
	全職	兼職	全日制	兼讀制
漢語中心	2	9	28(三個學期的平均數) 第一學期：28 第二學期：30 第三學期：26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28	806	8 713	27 218

附錄 B：港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香港大學（港大）非常感謝質素保證局安排的質素核證，讓港大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院）得以藉此機會達成我們在「目標宣言」中訂下的核證目標，對副學位課程進行全面自我評估。尤其感謝報告對我們的嘉獎和正面評價，肯定了我們對質素保證的高度承擔。

香港大學特別感謝評審小組肯定學院「訂有全面且記錄完善的管治及管理政策和程序」（第 1.7 段），以及「推行全面有效的質素保證程序，課程審批和檢討工作吸納校外意見，程序一絲不苟」（第 2.7 段）。評審小組亦讚揚學院文件記錄詳盡充分，能為課程管理各方面及質素保證提供指引」（第 9.2 段）。欣悉評審小組對學院高效管治政策及質素保證機制的嘉許，學院定必持續檢討改善，鞏固有關政策及機制。

在「目標宣言」中，其中一個核證目標為致力提升質素保證制度的成效，以確保課程監察及教學質素。評審小組在這方面的評價是「學院現行的學術質素保證制度嚴謹，可以確保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和資源)的質素」（第 4.13 段）及「學院有組織地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提升學生學習的質素」（第 8.17 段）。學院定必持續檢討和修訂質素保證制度，以保持優質教學。

通過是次核證工作，學院致力加強成效為本學習及推動創新的教學法。評審小組於報告中確認學院擁有「嚴謹的評核政策，並妥善運用成效為本學習的教育理念」（第 6.24 段），以及證明學院「正試行具創意和創新的教學法，包括最近致力在全校推動電子學習和科技輔助學習」（第 4.13 段）。一如本院《2017-2025 年度策略發展文件》中的計劃，學院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先進科技及創新教學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我們感謝評審小組對學院的風險分析（第 1.12 段）、電子學習策略（第 4.10 段）、兼職教師學人員在教學實踐方面的培訓安排（第 5.9 段）以及課程總結調查的試行安排（第 6.23 段）的贊同，使我們更專注於風險矩陣的應用、落實執行電子學習與科技的計劃、加強員工培訓安排，以及加快推行課程總結調查。

對評審小組就學院定期檢討及國際基準參照所提出的建議，港大深表認同。校務委員會已成立檢討港大與學院關係的工作小組。有關定期檢討，港大持續專業教育及終生學習委員會建議將學院納入港大學術檢討

機制，與各學院同步按此機制就學術管治及表現進行定期檢討。由於學院並非研究導向，而是主力提供兼讀制及全日制教學課程，大學會因應學院特色而制定定期檢討的適切範圍。

基於學院的《2017-2025 年度策略發展文件》中有關國際合作的策略，本院將致力推行國際基準參照，及就本院提供眾多而廣泛的副學位課程確立參考基準。除了與策略夥伴建立更有系統的交流、進行互訪及會議，學院亦考慮邀請校外機構進行與海外院校的基準參照。

於員工培訓方面，學院將成立教與學中心，以推廣優質教學及發展創新教學法。另外，學院認同加強學生參與兼讀制課程予學術管治的價值，亦會加強學生考核結果的系統性分析及匯報。

港大十分感謝核證報告中提出的評價和建議，尤其欣賞評審小組的專業知識及嚴謹態度。學院致力提供優質專業和持續教育，以實踐港大為社會開拓擴展終身學習機會的使命。

附錄 C：簡稱

港大

香港大學

港大保良何鴻燊
社區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
社區書院

學院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港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塔斯馬尼亞大學

Rudi Lidl 榮休教授(小組主席)

杜倫大學

副校長(社會科學及健康)

Timothy Clark 教授

謝菲爾德大學

Paul White 榮休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全人教育教與育中心總監

王周綺華博士

香港教育大學

協理副校長(學術質素保證)

余君偉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Melinda Drowley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院校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陳智軒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與教)
Adrian K DIXON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葛琳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麥建華博士，BBS, JP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校長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 教授
Jan THOMAS 教授	梅西大學校長
Don F WESTERHEIJDEN 博士	特文特大學高級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員
當然委員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秘書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